
合同编号：

神木市财政局

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检查服务

合同书

甲方：神木市财政局

乙方：西安凯立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陕西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原则下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“资产清查及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检查服务”单次服务，向甲方派驻相关工作人员，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相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序号	服务内容	包含
1	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实地检查工作进展	√
2	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实地核实资产清查结果	√
3	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实地检查在建工程转固结果	√
4	汇总检查工作数据	√
5	编报检查工作报表	√
6	编制各单位检查结果整改单	√
7	出具检查结果汇总报告	√
服务总费用：¥260,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陆万元整）		
说明：此费用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计费、运输费、安全措施费、利润、规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即：¥260,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陆万元整）。
- 2、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- 开户名称： 西安凯立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账 号： 154376582

开 户 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

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方式

- 1、服务范围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检查。
- 2、实施地点：根据实施环节而定，在甲方单位或在乙方单位。
- 3、实施时间：双方合同签订后，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验收合格的标准

- 1、完成全市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及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检查。
- 2、完成汇总检查工作数据。
- 3、完成编报检查工作报表。
- 4、完成编制各单位检查结果整改单。
- 5、出具检查结果汇总报告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验收，验收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数据，甲方可拒绝验收。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重新修改制作。

2、甲方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时，应给予协助，并协调各方关系，乙方有权在项目实施时，及时向甲方提出需协助和协调的内容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。

3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
4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所提供的各环节项目工作。

5、甲方应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，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密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，若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

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违约行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

地 址：

授权代表：

乙 方：西安凯立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1604 室

授权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